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足）环准〔2025〕15号

重庆市大足区雨林林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市大足区窟窿河三驱至李家扣拦河堰河段工程（项目代码：2206-500111-04-01-61966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3049880460）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在重庆市大足区三驱镇、高升镇建设。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工程分为窟窿河段和高升河段两部分。窟窿河段左岸修建堤顶步道 633.5 米，右岸修建堤顶步道 1321.5 米；新建下河梯步 5 座，排水涵管 8 处；高升河段左岸堤线长 1431.4 米，工程护岸措施段共长 1402.6 米，保持现状段共长 28.8 米；右岸堤线长 1409.8 米，工程护岸措施段共长 1335.8 米，保持现状段共长 74 米；新建下河梯步 14 座，排水涵管 13 处。对河道整治范围内沿河水生植物进行修复，修复面积 6778 平方米，其中窟窿河河段 1302 平方米，高升河河段 5477 平方米。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

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布局避让生态红线，施工避开鱼类繁殖期及动物活动高峰；分层剥离表土并规范堆存，施工后按原地类复耕复绿；严格管控临时占地，占用基本农田需剥离耕作层并限期复垦；强化环境监理及人员培训，确保植被恢复、水土保持及野生动物保护措施到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处理与回用：拌和系统废水（含混凝土、砂浆废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循环回用，沉淀污泥自然干化后回填；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含石油类、悬浮物）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不外排；高升河基坑废水投加絮凝剂沉淀， $SS \leq 70\text{mg/L}$ 、 $\text{pH} 6-9$ 达标后部分回用，其余达标排放。生态流量保障：窟窿河李家扣拦河堰蓄水期间，确保下泄生态流量 $\geq 0.77\text{m}^3/\text{s}$ ，避免下游断流。施工管控与防污：建材、油料远离水体堆放并防雨防渗；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泄漏或倾倒废油料。

（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每日洒水抑尘，建材堆场密闭防尘，弃料覆盖并定期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洒落，进出场地前冲洗保洁；强化机械尾气监管，定期维护设备，禁止使用超标排放机械。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

安装消声装置，禁止夜间施工；高噪设备远离居民区布设，敏感区域设置隔声屏；优化运输路线及时段，严禁夜间车辆扰民；施工现场公示噪声防控信息，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五）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建筑垃圾规范运输至合法处置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土石方优先回填，剥离表土用于生态恢复；建材堆场远离水体并落实防雨拦挡措施，严禁固废入河。

（六）建设单位应加强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业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及监测计划；并根据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结合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实际造成的环境影响，详细制定运营期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日常监管，以及按属地管理接受重庆市大足区三驱镇人民政府、重庆市大足区高升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3日

抄送：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大足区三驱镇人民政府，重庆市大足区高升镇人民政府，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